综合类考生须知

1、考生凭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（均为原件，缺一不可）参加面试，进入考点时应正确佩戴口罩，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山东电子健康通行码，登记检测合格后按面试分组到相应候试室报到。

2、考生进入候试室后，由工作人员组织进行随机抽签，产生面试顺序，并在《面试顺序登记表》上登记本人姓名等信息并按右手食指指印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试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备考开始后，仍未到达候试室的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要遵守公务回避规定，遵守面试工作纪律，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，考生成绩无效。

4、考生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从报到开始到本场全部考生面试结束前为封闭阶段，封闭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离开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，每个考生回答2个问题，先在备考室备考5分钟，然后进入面试室进行答题。答题时间为5分钟，答题时间实行总量控制，回答每个问题不单独规定时间。答题到4分钟时，计时员按铃提醒考生；到5分钟时，计时员报告时间到，停止计时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，考生开始答题。回答问题时不准透露个人姓名、身份及相关信息，不得穿戴具有职业特征的服饰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每道题回答结束后，应宣布“第几题回答完毕”，答题全部结束后，应宣布“全部回答完毕”，在规定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备考席和答辩席上备有题签和草稿纸，考生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不得将试题带出备考室和面试室。

6、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络。考生进入候试室后，应按工作人员要求关闭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未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7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和纪律而影响面试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劝阻无效者，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8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领下，进入休息室，不得在面试室外逗留、大声喧哗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。